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 用电工程

预算编号：0426-W00007491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4123837-0437024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JZB2026-01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08-31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714123837-04370241

项目名称: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96989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7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 并配套建设初雨截流管、调蓄池放空管等设施, 同步建设调蓄池除臭系统; 对现状长桥、华泾西雨水泵站总平面布置、变配电所、进水闸门井等进行改造。新建管径 DN1650 的长桥系统初雨截流管道, 管道自现状长桥泵站接出, 经龙临路、规划龙临南路向南, 沿规划红线范围内穿越淀浦河; 新建 DN1650 华泾西系统初雨截流管道, 管道自现状华泾西泵站接出, 经规划承启路向东, 沿规划龙临南路道路红线内向北, 于调蓄池东侧汇合后进入调蓄池。调蓄池放空管道自调蓄池起, 敷设 DN500 压力放空管拟沿调蓄池用地西侧地块, 穿越华泾西泵站排放口上方进入老沪闵路, 再沿华泾西泵站西侧规划绿地向南, 泄压后接至老沪闵路现状 DN700 系统污水总管。本次招标内容为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项目, 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搬迁到位。项目最高限价为: 1969899.00 元(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以上（含））；

（4）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本项目非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7）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10）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19 至 2026-08-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3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3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徐汇区钦州路111弄30号

联系人：严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7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916973525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联系人：严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70号4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9169735259
3	项目名称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60714123837-04370241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69899.00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u>服务</u> 类招标项目。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11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
12	响应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联合体投标	本磋商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31 13:3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 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
19	响应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熙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7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 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0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

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2.5 投标报价

12.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各阶段的研讨费及专家评审费、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踏勘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报价。

12.5.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5.4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1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上传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退还。
-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系统随机抽取顺序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

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

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
- 1.2 工程地点及合同履行地: 徐汇区
- 1.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1.4 承包内容:
- 1.5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或由于甲方工作延误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方可申请延期签证,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3、若乙方的施工进度落后/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或另调施工队伍进场与乙方一同施工，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隐蔽工程及过程验收按以下约定：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如为乙方原因导致返工、整改，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因其他原因引起的乙方额外支出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进度计划延误由乙方承担；如检查检验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及进度计划。但因乙方返工、整改后甲方二次检查检验影响施工进行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进度计划延误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返工、整改并经甲方二次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返工、整改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并承担工期延误、进度计划延误的违约责任。

5、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6、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7、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需在验收开始 24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进行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及进度计划；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造成工期延误或进度计划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四套及一套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PDF 及 CAD 格式），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9、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 合同暂定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暂定金额：¥ 大写（人民币），合同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为结算上限。

2.2 合同外的单价须经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审核并经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2) 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

4) 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金额结清尾款，如不需审计项目，根据结算审价金额结清。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 and 质量交底。

4.2 甲方负责与第三方的调协工作。

4.3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对工作量，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 乙方应在开工前办妥施工所需手续。

5.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方案和质量、安全的现场交底，按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5.3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5.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同时做好对同施工作业面其他施工单位已竣工工程的产品保护工作。
- 5.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合同未约定时间的，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 6.2 本工程以施工方案、相关验收技术规程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附有质保单或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并按规定需复试之原材料，必须经测试合格方使用。
- 6.4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乙方至少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甲方必须按期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因不按此款而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工期应予（或不予）顺延。
-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填报竣工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内业资料，甲方接书面申请通知及内业资料后应在七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包括内业资料）后，七天内签具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第七条：安全文明、防火

-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
-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及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第八条：违约及争议处理

-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未协商一致，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工程，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双方另行商定。未得到甲方认可，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3 项目未通过验收需整改的，每整改一次按合同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视为

未交付，承担相应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8.4 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完全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7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调，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9.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双方的补充协议和附件经由双方签字盖章，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面实际履约完成后自动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二：

安全协议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服务周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乙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 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近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

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甲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建1座初雨调蓄池，并配套建设初雨截流管、调蓄池放空管等设施，同步建设调蓄池除臭系统；对现状长桥、华泾西雨水泵站总平面布置、变配电所、进水闸门井等进行改造。新建管径DN1650的长桥系统初雨截流管道，管道自现状长桥泵站接出，经龙临路、规划龙临南路向南，沿规划红线范围内穿越淀浦河；新建DN1650华泾西系统初雨截流管道，管道自现状华泾西泵站接出，经规划承启路向东，沿规划龙临南路道路红线内向北，于调蓄池东侧汇合后进入调蓄池。调蓄池放空管道自调蓄池起，敷设DN500压力放空管拟沿调蓄池用地西侧地块，穿越华泾西泵站排放口上方进入老沪闵路，再沿华泾西泵站西侧规划绿地向南，泄压后接至老沪闵路现状DN700系统污水总管。本次招标内容为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搬迁到位。

二、实施范围

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搬迁到位。

三、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软件版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

（三）费用标准及计算规则执行标准

1.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 增值税

2.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工程要求

4.1 工程主要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中标人必须负责权属单位与权属单位间的管控协调工作。
- (2)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临电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 (3) 如临电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搬迁实施前与相邻管线做好现场交底及办理相关手续。
- (4) 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中标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沟通协调，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4.2 施工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4.3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1) 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采购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2)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3)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 中标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当地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有关工作的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新建1座初雨调蓄池，并配套建设初雨截流管、调蓄池放空管等设施，同步建设调蓄池除臭系统；对现状长桥、华泾西雨水泵站总平面布置、变配电所、进水闸门井等进行改造。新建管径DN1650的长桥系统初雨截流管道，管道自现状长桥泵站接出，经龙临路、规划龙临南路向南，沿规划红线范围内穿越淀浦河；新建DN1650华泾西系统初雨截流管道，管道自现状华泾西泵站接出，经规划承启路向东，沿规划龙临南路道路红线内向北，于调蓄池东侧汇合后进入调蓄池。调蓄池放空管道自调蓄池起，敷设DN500压力放空管拟沿调蓄池用地西侧地块，穿越华

泾西泵站排放口上方进入老沪闵路，再沿华泾西泵站西侧规划绿地向南，泄压后接至老沪闵路现状DN700系统污水总管。本次招标内容为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搬迁到位。

二、实施范围

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搬迁到位。

三、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软件版请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

（三）费用标准及计算规则执行标准

1.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 增值税

2.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工程要求

4.1 工程主要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标人必须负责权属单位与权属单位间的管控协调工作。

（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临电搬迁工程的竣工图及相关决算资料。

（3）如临电搬迁过程中需要掘路的，应做好路政、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办理相关证照。搬迁实施前与相邻管线做好现场交底及办理相关手续。

（4）施工割接时，遇周边重要用户，中标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沟通协调，树立民生工程形象。

4.2 施工质量要求

（1）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

(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4.3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1) 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采购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2)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3) 中标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 中标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当地重点工程立功竞赛有关工作的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本授权声明: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的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2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3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报价一览表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包 1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保险、税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及技术措施
-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4、合理化建议
- 5、应急方案
- 6、项目负责人
- 7、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 8、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 9、类似业绩
- 10、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卷四 征伐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2. 若响应文件无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 为免混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关键词】 网络；网络成瘾；网络成瘾量表；网络成瘾量表-中文版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桥-华泾西排水系统初雨联合调蓄工程-临时用电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资格要求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 资格要求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7 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详细评审。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响应人成交。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3 家**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7)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9) 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	

		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响应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了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	

	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被授权人身份证。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1）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以上（含）），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 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保证金(若有)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8	磋商文件中★条款规定	磋商文件中若有★条款规定的, 供应商须满足相关规定。	
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10	其它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分细则表

商务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00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③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分（分值9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配比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1	技术方案 及技术措施	27.00	临电管线搬迁等施工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及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调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0-27分（含）；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13-20分（含）； 3)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6-13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00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编制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0-15分（含）； 2) 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10分（含）； 3) 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1-5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1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 1、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10-15分（含）； 2、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5-10分（含）； 3、安全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未详细说明或不合理的1-5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5.00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1、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3-5分（含）； 2、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2-3分（含）； 3、针对性差、有瑕疵得1-2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5.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可执行性高 3-5 分（含）； 应急方案编制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 2-3 分（含）； 应急方案编制与可执行性有明显瑕疵 1-2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	5.00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职称水平、相关经验等情况： 1、专业对口、证书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 3-5（含）分； 2、相关专业、有证书、专业技术能力较好、具有相关经验的得 2-3（含）分； 3、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2（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8.0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证书、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1、投入技术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证书丰富的得 6-8（含）分； 2、投入技术人员较充足，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证书的得 4-6（含）分； 3、投入技术人员基本满足需要、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2-4（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7.00	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1、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7 分（含）； 2、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5 分（含）； 3、内容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 1-3 分（含）； 未提供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3.00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自 2023 年 8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扫描件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10）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